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韻蓉

相 對 人 朱明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1年11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尤勝國、唯新青年商店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81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勝發木器裝潢有限公司邀案外人尤勝國、尤陳月娥、尤明富、尤萬順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3筆16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勝發木器裝潢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4,893,3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3件為證。本院於114年5月20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

01 相對人陳稱就借款3,000,000元部分已清償完畢，而案外人  
 02 尤勝國、勝發木器裝潢有限公司、尤明富、尤萬順所積欠款  
 03 項無提供資料與相對人，相對人無從知悉等語。惟查，拍賣  
 04 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  
 05 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  
 06 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 
 07 審究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  
 08 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  
 09 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1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 14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6 鳳山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8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正昌		123-15		51.99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447	正昌段123-15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36.96	陽台：10.1 4	全部	
		建國一路62巷95號				二層：36.96 三層：36.96 四層：20 地下層：25. 36 合計：156.2 4	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